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2024-060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担保案件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案件进展及对公司的影响:

执行进展: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望时代”)于2024年9月12日在网上银行查询时获悉公司银行账户内的6,000万元货币资金,因浙江寰宇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寰宇能源”)与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银金租”)的案件被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查封。

对公司的影响:公司银行账户内的6,000万元货币资金被司法查封,因寰宇能源与北银金租的案件公司合计被划转货币资金11,000万元(含本次)。该事项暂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及时向相关方追偿以维护公司及股东的权益。

● 风险提示:

1. 公司因为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担保,账户内累计被司法查封的货币资金金额合计约为41,790.97万元(含本次),占公司2024年6月30日货币资金的比例约为55.13%。公司的相关资产可能继续面临被划扣的风险。

其中,因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厦建设”)山西分公司与东阳市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案件被划转货币资金4,110.70万元,因寰宇能源与北银金租的案件先后被划转货币资金5,000.00万元、6,000.00万元,因广厦建设与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银行”)的案件被划转货币资金2,000.00万元,公司已就此前被划扣合计11,110.70万元的三个案件向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提起追偿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6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9;临2024-032)。公司将采取相关措施,就本次银行账户内被划扣货币资金6,000万元的事项向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进行追偿。

因广厦建设贵州分公司与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农商行”)的案件,公司持有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12,156.70万股股票被变价执行,股票成交金额合计约为6,484.50万元,证券账户内划转金额约为6,478.44万元。公司将于9月底前就此事向法院递交材料,对广厦建设及其关联方提起追偿诉讼。

因广厦控股与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银行”)的案件,公司持有的浙商银行6,491.40万股股票被变价执行,股票成交金额合计约为18,206.01万元,证券账户内划转金额约为18,201.83万元。公司已就该案件向最高人民法院提交再审申请,尚待法院受理。但相关追偿及再审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2. 广厦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已向公司书面承诺,如公司因担保问题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的,由此产生的损益由其承担。同时,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为上述担保提供了不动产抵押、股权质押及最高额信用保证等方式的反担保。为保障公司及广大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对反担保股权进行了调研与评估,具体调研及评估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8月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7;临2024-052)。

3. 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案件的基本情况 & 进展

1. 基本情况

公司为寰宇能源在北银金租的20,000万元债务提供保证担保,该笔担保已进入执行阶段。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11日、3月18日获悉公司银行账户内的5,000万元货币资金因上述担保事项被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司法查封。为维护公司及股东的权益,公司已就案件向相关债权人、反担保人提起追偿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7;临2024-006;临2024-008;临2024-013;临2024-014;临2024-029)及定期报告。

2. 进展

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在网上银行查询时获悉公司银行账户内的6,000万元货币资金因寰宇能源与北银金租的案件被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查封。

3. 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银行账户内的6,000万元货币资金被司法查封,因寰宇能源与北银金租的案件公司合计被划转货币资金11,000万元(含本次)。该事项暂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及时向相关方追偿以维护公司及股东的权益。

二、其他相关情况

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的担保总额约为5.34亿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98%。目前逾期及涉诉债务对应的担保金额约为5.18亿元。

2. 由于公司对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担保债务出现逾期及涉诉,公司部分资产被债权人申请冻结、被法院司法查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情况如下:

(1) 公司获悉被债权人申请冻结的资产如下:

公司持有的浙江正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0.54%股权;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的东望时代股票37,857,011股;公司持有的浙商银行A股股票125,639,535股;公司名下位于东阳

市振兴路1号西侧的账面价值为85.70万元的房地产;公司名下部分银行账户,其中被冻结的货币资金约为6.92万元。上述资产被冻结,均是因公司为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担保涉诉所致,对应担保案件本金约为4.31亿元(扣除已执行但未解封案件相关金额后,风险敞口金额约为2.37亿元)。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因为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担保,账户内累计被司法查封的货币资金金额合计约为41,790.97万元(含本次),占公司2024年6月30日货币资金的比例约为55.13%。公司的相关资产可能继续面临被划扣的风险。

3. 剩余担保债务情况一览表

除去上述已被执行的担保事项外,公司为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剩余的担保情况如下:

被担保单位	债权人	借款期限		是否逾期	是否有反担保	信用保证	担保物备注	担保物净值
		担保金额(万元)	借款起止日					
广厦建设	浙江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80.00	2019/3/15 - 2021/3/1	是	否	否	无	无
广厦控股	东阳市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380.01	2018/12/10 - 2020/12/10	是	否	否	广厦控股及广厦建设持有的浙江三建集团5.00%股权	在浙江三建集团5.00%股权的评估价值约为12.94亿元,该笔担保对应的评估价值为6,666.67万元
	绍兴市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28.77	2018/12/11 - 2020/12/11	是	否	否	广厦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陈女士、董志松先生提供的担保	合计为12,940.00万元,其中绍兴市银行担保金额为2,628.77万元,评估价值约为8.58亿元
寰宇能源	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9,000.00(含利息)	2017/8/31 - 2022/4/25	是	否	否	无	无
杭州益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东阳市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8,100.00	2016/5/22 - 2022/5/22	是	否	否	无	无
小计		51,772.14						
杭州中泰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金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2)	1,600.00	/	否	是	是	江城县路324号-326号的不动产及其全部的租金收益权尚未质押	广厦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陈女士、董志松先生提供的担保
以上合计		53,372.14						

[注1]广厦建设持有的建工集团55.05%的股权因存在司法查封,尚未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广厦建设持有的杭州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55.05%的股权因尚未进行抵押登记,且其他债权人对其进行司法查封,若后续该资产进行拍卖,公司能否获取追偿相关款项将根据拍卖实际价格确定。

[注2]公司已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签订对外担保协议相关事项变更的议案》,公司拟为杭州中泰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1,600万元担保,截止目前,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该笔担保不涉及逾期,故江城县路324号-326号的不动产及其全部的租金收益权尚未质押。

[注3]上述反担保物均有其他债权人,其中,广厦控股及广厦建设持有的东阳三建共计87.65%的股权享有优先受偿权。

[注4]因寰宇能源与北银金租的案件公司本次被划转货币资金6,000万元,该笔担保的担

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65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上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0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9/23	-	2024/9/24	2024/9/24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通过分红派发的会议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3月29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并经公司2024年8月1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分配年度:2024年上半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相关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165,091,01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16,509,101.10元(含税)。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9/23	-	2024/9/24	2024/9/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由本公司自行发放红利的股东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

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3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执行,即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期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公司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0元,待转让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划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

(2)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9元,如相关投资者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 对于香港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81号)有关规定,公司将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9元。

(4)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地址: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卸甲甸幸福路8号
联系电话:025-57072073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86 证券简称:银宝山新 公告编号:2024-076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一次性转让公司股份部分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控股股东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信资产”)根据《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54号)等制度要求,以公开征集转让方式协议转让(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征集转让”)持有公司的136,266,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7.4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10月8日、2022年11月21日、2022年12月17日、2023年3月28日、2023年9月20日、2024年3月19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关于控股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一次性转让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6)、《关于控股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一次性转让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01、2023-020、2023-098、2024-016)。

邦信资产根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统筹安排,与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东兴”)吸收合并,邦信资产的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人员、业务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由上海东兴依法承继,邦信资产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上海东兴持有公司股份136,26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7.49%,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2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21年11月19日、2024年4月12日、2024年4月16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被吸收合并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89)、《关于控股股东被吸收合并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关于控股股东被吸收合并完成股权转让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二、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进展情况

2024年9月13日,公司收到上海东兴《关于拟通过公开征集一次性转让深圳市银宝山新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延长公开征集截止期限的告知函》,主要内容如下:

截至本通知发出之日,本次公开征集期限内,上海东兴未接到合适受让方的正式报名。为切实、稳妥保障本次公开征集转让工作整体进程,上海东兴决定将本次公开征集期的截止日继续延长至2025年3月12日,保证金账户由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广门支行(账号:0117 0141 7008 109)的账户变更为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上海市卢湾支行(账号:4455 5921 9540)的账号,其他公开征集信息不变。

三、本次公开征集转让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

1. 本次公开征集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2. 本次公开征集转让在公开征集期限内能否征集到符合条件的受让方,存在不确定性;
3. 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确定受让方并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后,将按照规定程序向财政部报备无异议后,方可实施。财政部对本次公开征集转让是否无异议及本次公开征集转让能否实施完成均存在不确定性。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根据本次公开征集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查询文件

1. 关于拟通过公开征集一次性转让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延长公开征集截止期限的告知函;

2. 关于两次延长银宝山新公开征集截止期限的批复。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0684 证券简称:珠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1

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371-375号世贸中心大厦南塔11楼第一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转融通人数量	20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股数)	349,423,82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91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卢志诚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5人,董事伍松涛、董事廖惠敏、董事郭宏伟因公未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2人,监事耿富华、监事刘霞、监事王秋云因公未出席;
3.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陆伟华出席会议;公司副总经理郑碧、副总经理陶勇、财务总监汪武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8,159,411	99.581	1,018,555	0.299	247,860	0.0710

2. 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投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8,904,531	99.8513	240,035	0.0686	279,260	0.0601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议案2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志松、韩思明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珠江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24-047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于2024年9月13日14:30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 会议地点:长沙市解放东路300号湖南华天大酒店会议厅。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宏伟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由副董事长邓永平先生担任本次会议主持人。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2.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授权代表)共计226人,代表股份575,734,4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504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562,408,9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196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224人,代表股份13,325,5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78%。

3.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224人,代表股份13,325,5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78%。

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

证券代码:300761 证券简称:立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6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程立力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解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有限售条件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程立力	是									